落實人權保障 接軌國際潮流

# 司法院舉辦妥速審判法草案南區公聽會

## 廣邀雲嘉南地區審、檢、辯、學界提供意見 期速審法草案內容更趨周延

【本刊臺南訊】司法院爲順應人權保障之世界潮流，與國際接軌，研擬「刑事妥速審判法草案」，爲期該草案內容更臻周延妥適，亟需徵詢各界專家、學者之意見，藉以集思廣益，以爲推動法案之參考，特分區舉辦公聽會，其中南區第5場於8月26日下午2時30分，假台南高分院會議室舉行，由沈守敬副秘書長主持，刑事廳劉令祺廳長、蘇素娥法官列席；與會有國立中正大學及國立成功大學等法律系、所教授、台南高分院及其轄區地院院長、法官代表、台南高分檢及其轄區地檢檢察官代表及雲、嘉、南地區律師公會律師代表等20餘人參加。

主持人沈副秘書長致詞表示，司法院之所以推動妥速審判制度，是希望與民眾追求及時正義的國民感情相接軌，這次速審法草案就是希望拋磚引玉，藉著審、檢、辯及學界各方面的參與討論，使草案內容能更臻周延妥適，俾能順利完成立法，以確保民眾的人權及提升人民對司法的信賴，所以希望與會者多提建言。

會中首先由蘇法官就各國刑事妥速審判制度之沿革，各項國際人權法案均將「適時審判」或「於合理期間內審判」列爲重要之司法人權，並針對外國法例、可能的救濟機制、刑事妥速審判制度的現在與未來等提出報告，並說明妥速審判法的制定意旨。接著與會者針對速審法草案第三條規定之誠信原則之內涵，應否爲具體規範？第五條被告在押案件，如需間隔審判期日時，究以間隔幾日始與迅速審判精神相符？第六條所謂的合理期間，究以繫屬多少年爲適當？當事人有無聲請法院駁回起訴之權？法院於決定是否裁定駁回起訴時，應斟酌哪些事項？及第九條所定最高法院就繫屬六年以上並經三次更審案件設置特別審查程序，若受發回更審後，第二審爲被告無罪之判決，是否限制檢察官之上訴權？等議題進行討論，溝通法律見解並提出建言。全場發言踴躍，互動熱絡，最後沈副秘書長表示，感謝與會人員的寶貴意見，將攜回彙整研究作爲參考。會議於下午5時30分許圓滿結束。

刑法新制上路

# 社會勞動取代入監執行 新制9.1施行

【本刊訊】刑法新增社會勞動制度，於9月1日施行。新制上路後，受6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宣告之人及罰金易服勞役者，皆得易服社會勞動；但如因身心健康之關係，執行顯有困難者，或確因不執行所宣告之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不適用之。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者，其所受宣告之刑，以已執行論。

爲使社會勞動新制推行順利，刑法另配合修正第74條，擴大緩刑義務勞務之執行機關（構）範圍，使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於有使用社會勞動人力之意願及需求時，經提出登記或申請核可後，可使用社會勞動人力資源。刑事訴訟法亦配合修正相關條文，明定易服社會勞動之執行事項等，其中增訂易服社會勞動由指揮執行之檢察官命令之，同時擴大適用簡易程序處刑之範圍，使不得易科罰金但得易服社會勞動者，亦納入得適用簡易程序處刑。司法院並修正「法院辦理刑事訴訟簡易程序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相關規定，以利法院妥適辦理。

社會勞動可以提供之勞動服務內容多元廣泛，包含清潔整理、居家照顧、弱勢關懷等符合公共利益之無酬勞動服務。期新制能順利推行，創造政府、社會及犯罪者三贏。

筆墨情



上學去

圖／柯耀東（畫家）

全民一起來防疫

# 司法院新型流感防疫說明會

【本刊台北訊】由於H1N1新型流感疫情持續升溫，時序又進入秋冬之際，賴院長非常關心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同仁健康，特別指示秘書處於日前辦理防疫措施說明會，讓司法同仁都能充分瞭解目前疫情及防疫知識，以確保健康。

依據H1N1新型流感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資料顯示：目前H1N1新型流感疫情爲大流行的狀況，但感染後的症狀尚屬溫和，主要包括發燒、咳嗽、喉嚨痛、流鼻水或鼻塞、頭痛、寒顫、全身酸痛和疲勞等，少數人會有腹瀉或嘔吐，其嚴重程度與季節性流感相當。新型流感的傳染途徑係經由飛沫或接觸傳染，特徵是無症狀時亦具有傳染力。現階段健康的民眾不需佩戴口罩，只要勤洗手維持良好的手部衛生習慣並落實呼吸道咳嗽禮節，因應措施無需比照「嚴重急性呼吸道症侯群（SARS）」。

司法院醫務室建議現階段防疫措施爲：同仁如有出現發燒（耳溫38°C）、咳嗽或合併「全身酸痛」、「極度倦怠」及「噁心、腹瀉等腸胃道症狀」等類流感症狀，應儘速洽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疫情通報及諮詢專線「1922」，或戴上口罩儘速就醫，由醫師診治，此時暫勿上班，症狀輕者，宜在家休養，以避免辦公室群聚感染；同時報告機關長官，以利防疫工作進行（視疫情需要，可逕洽1922，並配合衛生防疫主管單位之介入）。並請同仁勤洗手、避免觸摸眼睛與口鼻、保持環境衛生及空氣流通、例行以消毒水擦拭易受飛沫污染的桌面、設備及物品等表面；有呼吸道症狀時請戴口罩，並儘可能與他人距離保持1公尺以上；配戴口罩時，口與鼻應均罩住且須與皮膚緊密貼合，如口罩遇潮溼或超過6至8小時即應更換；並請注意均衡飲食、充足睡眠、適量運動以保持身體健康；做好壓力調適，保持心境平和等預防措施。其他有關機關團體、公眾集會、流感患者及家人之基本防疫措施，請參考「H1N1新型流感因應指引」。

司法院業已將說明會之防疫資料置於院內網站，並會隨時更新防疫資訊，歡迎司法同仁上網瀏覽。所屬機關仍請密切注意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最新防疫資訊，作好防疫工作，共同防疫，以確保健康。面對無法預知的疫情，多一分準備，則少一分災害。

# 司法雷達站

### 澎院首辦淨灘活動 倡導少年服務社會

【本刊澎湖訊】莫拉克颱風過後，澎湖各處海灘堆積了不少漂流木及垃圾，澎湖地院劉壽嵩院長爲維護生態環境，讓垃圾遠離生活周邊，於日前帶領同仁結合少年志工、及受保護少年與家長等50餘人前往龍門菓葉海域淨灘。

劉院長致詞表示，澎院首次舉辦淨灘活動，目的在倡導少年服務社會、保護環境，感謝少年志工、家長及同仁的共同參與。

一行人抵達海灘後，分成數組進行比賽，看誰撿最多，歷經2個多小時的揮汗合作，清出了20多袋大垃圾，使沙灘恢復乾淨的面貌，亦使少年在淨灘活動中肯定自己，建立信心，並感受到自然生態保護的重要。

澎院將配合少年生活輔導持續辦理淨灘活動，以養成少年勤勞樸實、愛護環境的習慣。

### 彰院推行社區關懷 促使少年樂於服務

【本刊彰化訊】近年社會重大事件中，青少年飆車傷人、集體械鬥或對無辜者施暴致死等駭人聽聞事件頻傳，引起社會的恐慌及動盪不安。

彰化地院陳滿賢院長、洪志賢庭長及林汀耀主任鑑於在社會變動混亂下，青少年的價值觀逐漸被啃蝕扭曲，嚴重缺乏尊重生命的認知，建立青少年良知及「人飢己飢，人溺己溺」的精神實刻不容緩，因此特別推行少年參與社區關懷服務的活動，藉由服務及交流，找回個人存在的價值及對社會的責任感。

「樂在服務中」是觀護人洪淑華在員林愛加倍養護家園辦理社區關懷活動的主要目的。期望讓少年領悟服務他人後在內心深處孕育發酵的喜樂才是人生要追尋的眞正快樂。活動中，起初因生疏而不願親近阿公阿嬤的少年漸漸地會主動聊天、推輪椅、玩大球及協助餵食，並且還會耍寶，逗得阿公阿嬤開心不已，陣陣的笑聲迴盪在每個角落。最後在愉悅的氣氛中約定下次再來，並懷著滿心喜樂的心情結束活動。

### 金院替代役投入公益 剷除社區毒性植物

【本刊金門訊】金門地院爲培養替代役男關懷鄉土、熱心公益情操、發揮服務精神，特配合金門縣98年度推動社區剷除毒草活動，由書記官長、人事室主任率同替代役男、法警等至擇定之金沙鎮蔡厝登山古道口，剷除遍佈於路口之毒草，讓喜愛登山民眾擁有良好的運動環境。

金院於出發前向替代役男等人宣達豬草、銀膠菊，均爲有毒性植物，據學者調查，有過敏性鼻炎患者，將近8成是因豬草、銀膠菊花粉引起，典型症狀是打噴嚏、鼻塞、流鼻水、鼻子癢等，也會併發眼睛癢、喉嚨癢，產生過敏性結膜炎及過敏性氣喘等，嚴重影響患者生活和健康，必須全面剷除，以免爲禍地區。

到了登山路口，每人均戴上口罩、手套，展開除草，爲時一上午時光，即把路口毒草剷除淨盡，個個揮汗如雨，不但達到運動健身效果，而且頗有收獲，滿心歡喜，領會了社會服務的樂趣。

## 法制動態

- 司法院98年9月1日修正「少年法院院長、庭長及法官遴選辦法」。
- 司法院98年8月27日修正「司法事務官辦案書類送閱要點」。

司法周刊 訂閱辦法

本刊每週出刊，全年訂閱費用新台幣400元，如蒙訂閱，請郵政劃撥：

帳號：50054377 帳戶：司法院司法周刊

法源法 www.lawba 我國法律資料 首創多項法學資 裁判書查詢創新服務功能 訊息提供 TEL:02-2 永然課程 最新 1.不動產信 劃實務 9/10晚4堂 2.營造業財 實務 9/23晚3堂 3.法拍勝算 黃振國、 坡中主講 6,800元 4.疑難繼承 務 高鈺 10/5晚5堂 5.抵押權法 用實務 1 4堂 5,60 上課地點： 71號10樓(近 報名：02-2 新書 1.祭祀公業 務 高鈺 2.企業經營 李永然著 3.遺贈稅、 滿計畫 320元 熱門書 1.法拍實戰 林永汀著 2.成功搶拍 拍法拍屋 280元 3.財會人員 課 張榮發 4.土地稅法 莊仲甫著 5.法律與生 施盈志著 永然文化出 劃撥：1154 地址：台北 2段9 電話：02-2 網址：http 1dwl